关于修订《马鞍山慈湖高新区产业升级奖励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依据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及《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3+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3〕12号）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需对区级现有政策内容进行更新。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已有条款无修改，只进行补充新增，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制造业企业、建筑业企业以上一年度经济贡献为基数，对于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二）对制造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年度经济贡献实施“赛马”机制；

（三）对支持对象进行界定说明；

（四）其他

三、工作目标

修订后的暂行规定明确了标准条件，规范了申报流程，细化了责任分工，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